

关于《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沐阳路等 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的公告

东彭路、沐阳路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被征收人：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沐阳路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在拟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期限为 30 天，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2 日。

征求意见期间被征收人及其他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到（176773833@qq.com）邮箱；也可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领取《补偿方案》的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表领取地址为东湖风景区东风社区东彭路特 3 号），同时，征收部门将征求意见表送达至被征收人，请该项目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真填写《征求意见表》，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房屋征收项目部办公地点；还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反映意见（联系人：周南荧、王志海 联系电话：86779121、18971484870）。逾期未提交本人签字的《征求意见表》或通过其他途径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可或同意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期满后，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对《补偿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情况实时公布。

附件：《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沐阳路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